

探究穆斯林妇女的现状

王 芳

(青海民族大学, 西宁 810007)

摘 要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妇女解放运动以及女性主义文学批判盛行,继而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学思想,即女权主义法学。这同时也意味着女性的意识开始觉醒,开始越来越关注自己的地位和权益的保障。从女性意识觉醒的角度探讨穆斯林的女性,以及目前穆斯林女性的进步表现。

关键词 :女性意识,无意识状态,穆斯林,性别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2012)05-0043-02

20 世纪前夕,是美国女权运动的第一个高潮时期。虽然当时的“新女性们”要求在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取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但是,在这个由男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女性是“第二性”的,她们的这些举动在男人眼里是反传统的,不符合道德规范^[1]。

一、女性意识的觉醒

(一)什么是女性意识

女性意识,就是指少数妇女由于对两性不平等的制度产生了怀疑和思考,于是付诸行动,做出挑战^[2]。

(二)无意识状态

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是以母系血缘维系的,并由母系关系传递,女人是社会的主体。我国的摩梭族人至今还保持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制度,在这个社会群体里,采取男不婚、女不嫁、结合自愿、离散自由的婚姻制度。母系社会家庭中由一个最有威望的妇女掌管一切事务,男人只能以舅舅的身份参加社会活动。虽然在这个社会里是以女性为主体,但两性的关系是非常和谐的,不存在压迫的现象,更不存在男女不平等的观念。由此可见,男女不平等的关系并不是天然的。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父权时代以来,男性成了主要的生产力,女性的社会地位越来越低,形成了以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两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形态。女性沦为“第二性”,降为男性的“他者”,承受统治结构为巩固其统治而附加给她们的一切压制和奴役,包括政治、经济、思想领域的全方位的禁锢。这外在的强制性规定已成为一整套的意识形态并逐渐被女性内在化,心理化,从而使自己在这种被压抑被奴役的“第二性”处境中处于无意识状态。

(三)觉醒状态

女性这种被动的社会地位和次要的性别角色到 18 世

纪开始遭到西方一些具有女权主义思想的人士的质疑,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女性意识才开始觉醒,西方兴起了妇女解放运动的第一次浪潮,妇女要求得到选举权、就业权和受教育权,女性的地位也随之有了变化,这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例如,凯特·肖邦的小说《觉醒》,阿拉伯籍女作家哈黛·萨曼的小说《你的眼睛是我的命运》以及散文《从女人中解放出来》。

逐渐地,女性开始从“社会”中分离出“自我”,从“男女都一样”中分离出“女人”,开始为自己争取权利,开始追求爱情和幸福,这也是妇女群体从自发到自觉地确认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成长过程^[3]。

(四)女性意识觉醒的表现

首先,是自己的个性追求以及对礼教束缚女性的反抗。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城市中的知识女性身上。由于思想和知识的深入,她们更容易认清自己的地位,也容易激发她们的女性意识的觉醒。

其次,是对于自身精神苦闷的倾诉及新生活的追求。此时的女性开始追求自身的和内心的解放,追求心理和生理上的满足,同时女性也意识到自身的觉醒才能换来整个社会对女性的肯定。她们开始表达自己的这一想法时女性的觉醒意识就自然而然的表现出来了。

再次,是对国家民族前途的关注。女性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不仅是家庭中的一分子,也是国家的一分子。超越女性对个体的关注,更多的关注国家和民族的关注也是女性意识觉醒的重要表现。

二、探究穆斯林女性意识的觉醒

(一)潜在的诱因

《古兰经》和圣训的永恒性、权威性是伊斯兰社会政治、经济、法律、伦理道德和社会习俗长期延续的根本原

因,也是穆斯林妇女地位难以改变的重要原因。

1.服饰。伊斯兰教律规定:女子除脸和手以外均为羞体,妇女所用盖头是用来遮盖裸露发体的装饰。

2.一夫多妻制。《古兰经》说:“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各娶一妻。”

3.休妻制。丈夫有单方面的休妻权,他只要对妻子连说三声“我要休了你”,妻子就算被遗弃了,但妻子却无权提出离婚。

4.对行为的限制。“崇信真主的女人无人陪同不能旅行一昼夜。”

5.财产继承。虽然规定“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但女子继承的财产只能等于男子继承的二分之一。

6.离婚后对孩子的监护权。《古兰经》和圣训没涉及离婚妇女对子女的监护权,沙里阿法规定母亲有权监护儿子至2岁,女儿至7岁。但即使在母亲监护期间,父亲仍是孩子的保护人,而且一旦母亲改嫁就丧失对孩子的监护权。

7.不允许女性参政。先知穆罕默德不主张妇女参政,甚至说:“让女人统治自己的人是不会成功的。”

8.证词的效力。伊斯兰虽赋予了妇女作证的权力,但严格限定两个女子的证词才抵得上一个男子证词的效力。

以上所列出的只不过是几个方面而已,除此之外,以伊朗为例,伊朗规定未婚男女禁止在公共场合做出牵手、接吻以及相关类似的“表达爱意的动作”。

(二)穆斯林妇女的争取

进入20世纪,穆斯林妇女开始觉醒,她们积极投身社会活动并在其中扮演了双重角色,一方面她们同男人并肩战斗,要求民族独立,另一方面要求妇女自身的解放。

也正是由于穆斯林妇女在争取民族独立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各国独立运动领导人都认识到妇女解放的重要性,纷纷通过立法,大多数穆斯林的妇女获得了平等的参政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

埃及女权主义者在1922年成立“埃及男女平等联盟”,为争取男女平等做了大量工作,他们的宗旨是:保证妇女享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权利;为妇女争取平等的政治权利,禁止娼妓,提高结婚年龄,女子的最低婚龄为16岁,男子为18岁;为妇女争取家庭权利,如限制休妻、向弃妻付赡养费等。

三、穆斯林女性现状

今天,在许多国家,穆斯林女子的地位有显著改变,特别是某些被认为走在时代前哨的国家,如埃及、约旦、马来西亚。在那里,经常可以看到女性是伊斯兰教育的主力。在伊朗,有专为女子建造的清真寺,由女子担任领拜的阿訇和讲解经典的教师。伊朗形成了一大批社会改良派,其中不乏女子社会活动家,她们在《古兰经》中寻章择句证明女子应当获得更多的教育和自由,担当更多的社会义务。先知穆圣时代的许多著名女子在伊朗社会传播,成为当代女子的学习榜样。如先知穆圣的第一位妻子赫蒂彻,在他们结婚前,穆罕默德是她的雇工,美满的婚姻延续25年,对先知穆圣的崇高事业有巨大的帮助。在先知穆圣晚年娶进的年幼妻子阿依莎,被历史学家们认定是最有文化修养的

女中豪杰,她有丰富的伊斯兰知识,是圣训学权威、爱好历史、懂得医学、擅长诗词。

伊斯兰国家普遍出现了改善妇女社会地位的新气象,文化教育和宗教学习运动把她们从故步自封的社会中解放了出来,许多摩登的穆斯林女子,身穿西式设计的服装,头戴各种式样的盖头,追求端庄大方的气质和道德高尚的风范。保守势力仍旧很顽固,但是男女隔离的领域在缩小,在职业领域中,穆斯林女性的工程师、教师、医生、律师、教授、科学家、企业家,已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戴着盖头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穆斯林妇女们,向人们展现她们的解放成果,也在向人们表白内心里的道德观念。现代的穆斯林女性是自由的,她们自由地选择最喜欢的职业,也选择自己喜欢的服饰,代表了她们的自由意志和信仰。

在婚姻的问题上,1997年伊朗伊斯兰议会表决通过了《民事法》修正案,也给予了妇女向法院主动提出离婚诉讼的权利。伊朗还成立了一家专为女顾客服务、由女司机组成的出租车公司。

四、性别正义是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标

第一,性别正义要求尊重男女生理差别及其所决定的社会角色和功能差别。两性的生理差别必然带来体力、智力、心理方面的差异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由此决定了男性和女性在不同的生产生活领域各有优劣。一个性别正义的社会应当承认这种男性和女性的生理差别,承认男性和女性在各自领域各具优势。

第二,性别正义要求承认男性与女性在人格上的完全平等。这是实现社会性别正义的核心内容和重要标志,也是近代以来妇女解放运动的最重要的文明成果,而实现男女在人格上的完全平等关键在于消除任何形式上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三,性别正义要求社会理性对待和科学评价男女两性在不同生产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劳动的社会价值,建立公平合理的社会利益分配标准和配置机制,给予物质生产和人的生产、家务劳动和职业劳动、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等进行公平承认和合理报偿。

第四,性别正义还要求社会对女性给予特殊的关爱和保护,这是社会必须承担的责任,也是作为男性必须承担的义社会义务,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对女性的尊重、关爱和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也是衡量一名男性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标尺。

重新反思近代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观念,适时提出性别正义的新的社会性别关系模式的理念,实现性别正义和性别公平是全人类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标^[4]。

参考文献:

- [1] 阚鸿鹰.《觉醒》:女性性意识觉醒的先声[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9).
- [2] 吴云霞.浅谈女性意识的觉醒[J].井冈山医学学报,2008,(2).
- [3] 黄新宇.社会变革与女性意识觉醒[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01,(3).
- [4] 孙文恺.法律的性别分析[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责任编辑/许广东)